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”）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、9 月 15 日、9 月 22 日、9 月 29 日、10 月 13 日、10 月 20 日、10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临 037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临 039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临 040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临 041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临 043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临 045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临 046 号）。一汽股份拟协议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。

目前，一汽股份正在积极商议、研讨相关方案，按相关规定，该方案须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并在经批复后实施。

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相关报告、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